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 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 後，所為允許之意表示。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 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 <u>書面</u> 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 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 後，所為允許之 <u>書面</u> 意思 表示。	<p>〈105.03.15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但 書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 書第六款對於當事人「同意」 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同意 ，爰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並酌作項次文字修正。</p> <p>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倘已明 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 ，而當事人未明示拒絕蒐集其 個人資料，並已提供其個人資 料予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時，應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 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p> <p>第十六條第七款、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 稱<u>書面</u>同意，指當事人經 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 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 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 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 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 稱<u>書面</u>同意，指當事人經 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 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 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 單獨所為之意表示。</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p> <p><u>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u> <u>，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u> <u>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u> <u>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u> <u>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u> <u>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u> <u>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u> <u>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u> <u>舉證責任。</u></p>	<p>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配合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同意，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應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負擔舉證責任，始符公平，爰增訂第四項。</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定「經營當事人書面同意」，係資料蒐集者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要件之一。書面同意既對當事人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自應經明確告知應知之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	--	--

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經當事人 書面同意」，係當事人同意資料 蒐集者，將其個人資料作與蒐集 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使用，因不 符原先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該 書面同意自應特別審慎，除應特 別明確告知該其他利用目的為何 及其利用範圍外，同時亦應讓當 事人明瞭，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 意與否，對其權益是否會發生任 何影響。另為避免該特定目的外 利用個人資料之同意與其他事項 作不當聯結，或被列入定型化契 約之約定條款中被概括同意，而 不利於當事人，特規定關於特定 目的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 意，應獨立作書面意思表示，以 保護當事人之權利，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明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 	〈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得免為告知之情形為「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以符公益。 二、由於個人資料範圍甚廣，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若其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此時應得免除蒐集者之告知義務，爰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得免為告知之規定。 	四、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二條h款、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2條等。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事涉當事人之隱私權益。為使當事人明知其 	

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 別、蒐集目的等，爰於第一項規 定蒐集時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 他人蒐集之情形。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p>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 	<p>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爰於第一項規定蒐集時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p> <p>三、原則上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第一項所列事項，惟在部分特別情形下，或已有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已明知，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恐有礙職務之執行或無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免告知之情形，其各款修正理由如次：</p> <p>(一)法律規定得免告知者，自毋庸再告知當事人第一項所列事項，爰為第一款之規定。</p> <p>(二)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例如：稅捐機關蒐集民眾收入所得資料；戶政機關蒐集民眾戶籍相關資料等，或非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務機關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例如：醫生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患者，應報告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各投保單位應備置蒐集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勞工保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等，為提高行政效率，或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爰為第二款之規定。</p>
--	--	--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雖非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掌，但公務機關執其法定職務時，往往會涉及蒐集民眾之個人資料，例如：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等，如依第一項規定告知當事人將發生妨害公務之執行時，自不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宣 告 知 當 事 人，爰 為 第 三 款 之 規 定。 (四)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如將妨 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自得免 為告知，爰為第四款之規定。 (五)第一項規定之告知義務，其意 旨 在 於 讓 當 事 人 能 充 分 瞭 解 資 料 蒐 集 之 目 的 及 用 途。如 當 事 人 已 明 知 應 告 知 之 內 容 者，自 無 必 要 再 重複 告 知，爰 為 第 五 款 之 規 定。 四、如當事人不認同蒐集機關適用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免為告知時 ，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 詢或閱覽；被請求之蒐集機關則 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當事人 亦得以其蒐集不合法為由，請求 補為告知，或依第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請求蒐集機關刪除、停止 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併予敘
--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明。</p> <p>五、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十條、第十三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條、奧地利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等。</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蒐集個人資料除向當事人直接蒐集外，亦得自第三人取得之，此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尤需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俾使當事人明瞭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情形，並得以判斷提供該個人資料之來源是否合法，並及早採取救濟措施，避免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而損害其權益。是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p>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 他已合法公開之個 人資料。</p> <p>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為告知。</p> <p>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 或學術研究之目的 而有必要，且該資 料須經提供者處理 後或蒐集者依其識別 揭露方式，無從識別 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p> <p>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 聞報導之公益目的 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 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 併同為之。</p>	<p>，第一項明定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因屬間接蒐集，自無從於蒐集 時併為告知)，應於該資料處理或 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 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款所列 事項(第六款情形係屬當事人直接 提供資料，於間接蒐集行為，無 從適用)。</p> <p>三、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 ，原則上應於處理該資料或利用 前，告知當事人第一項所列事項 。惟在部分特別情況下，告知恐 有不宜或無必要，爰於第二項規 定間接蒐集得免告知當事人之情 形，其各款立法理由如次：</p> <p>(一)第一款規定於直接蒐集個人資 料時，得免告知義務，在間接蒐 集時，亦得免為告知，理由詳如 前條說明。</p> <p>(二)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係當</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明說</p> <p>(三)為保護當事人之權利，第一項規定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惟客觀上顯然不能向當事人告知時，例如：當事人失知去向、昏迷不醒，亦無法得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時，自無從告知。另基於各款項內容之體系性安排，爰移列為第三款規定。</p> <p>(四)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經常會以間接蒐集方式蒐集個人資料，如依其統計或研究計畫，當事人資料經過匿名化處理，或其公布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者，應無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虞，應可免除告知當事人之義</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務。另為避免以特定身分作為排除告知義務之規範對象，刪除原修正條文學術研究機構等文字，以符合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客觀要件作為判斷依據，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報導新聞之目的，經常以間接方式蒐集特定人之個人資料，如需依第一項規定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恐會造成新聞報導之困擾。另揆諸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及部分外國立法例，亦有將新聞業者低度或排除適用之規定。又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宗旨，自由報業為自由社會之重要支柱，其主要責任</p>
--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p>在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權利，增進公共利益與維護世界和平；新聞自由為自媒體之靈魂，惟報紙新聞和意見之傳播速度太快，影響太廣，故應慎重運用此項權利。準此，新聞報導之目的應與上開宗旨相契合，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最終目的。是以，為尊重新聞自由及增進公共利益，爰為第五款規定。</p> <p>四、如當事人不認同蒐集機關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免為告知時，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被請求之蒐集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當事人亦得以其蒐集不合法為由，請求補為告知，或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蒐集機關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併予敘明</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p>五、在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原則上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等事項，但如能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例如：對當事人進行商品行銷)，併同告知，不但能提高效率，亦可減少勞費，且無損於當事人之權利，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奧地利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五十條等。⁴⁵</p>	
		<p><u>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u>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當事人得請求答覆查詢、提供</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p> <p>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p> <p>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p> <p>各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依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本此意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應盡量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為確保當事人之權利，爰將第一款修正限縮為限於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始得拒絕。</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有……之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免適用上發生疑義，爰刪除「之虞」二字。另第二款之「妨害公務執行」，應限於「妨害公務機關法定職務之執行」，爰併予修正。</p> <p>(三)有些特殊性質資料，如提供當事人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恐會洩漏資料蒐集者之業務秘密或妨害其重大利益。為此，第三款爰增加「該蒐集機關」之要件，以期周全。</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p> <p>〈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惟如該個人資料</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处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u>公務機關</u>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u>電腦</u>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u>不在此限</u>。</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u>公務機關</u>應依職權或當時，<u>公務機關</u>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u>電腦</u>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u>不在此限</u>。</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u>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 (一) 本條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亦包括之有其適用，非公務機關亦包括之。 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u>公務機關</u>」修正為「<u>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u>」。 (二) 資料蒐集機關發現資料正確性</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會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p>有誤，應主動予以更正或補充，爰修正本項及第二項。</p> <p>三、按本法並無准許變更特定目的之規定，且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業經刪除，已無需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但書「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等字。</p> <p>四、現行條文僅規定蒐集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對於如何處理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卻漏未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以加強保護當事人之權利。</p> <p>五、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對當事人權益有嚴重影響，而個人資料因未更正或補充致使其不正確時，如</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明說（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係可歸責於該蒐集機關之事由， 自應課以該蒐集機關關於更正或補 充個人資料後，通知曾提供利用 該資料之對象，以使該不正確之 資料能即時更新，避免當事人權 益受損，爰增訂第五項。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 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能提 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爰規定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 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應立即查 明事實，以適當方式(例如：人數 不多者，得以電話、信函方式通 知；人數眾多者，得以公告請當 事人上網或電話查詢等)，迅速通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明說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知當事人，讓其知曉。	三、公務機關違反本條規定而隱匿不為通知者，其上級機關應查明後令其改正，如有失職人員，得依法懲處；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條規定而隱匿不為通知者，其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以行政罰鍰，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 (一)本條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有其適用，非公務機關亦包括之。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公務機關」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p> <p>（二）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資料蒐集機關應儘速處理。現行條文規定需在三十日內處理，似嫌過長，對當事人不利，是以將准駁決定之期間，由「三十日」修正為「十五日」。另個資料種類及數量繁多，如申請人數眾多，十五日恐不及辦理，是以另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且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讓其知曉。</p> <p>三、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更正、補充，或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因需較多時間查證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其請求是否合理，十五日內恐無法處理完畢，爰增訂第二項，將此種情形之准駁決定期間，</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規定為三十日，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三十日，且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四、當事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決定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訴願或訴訟，自不待言。</p>
		<p>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成本費用。</p> <p>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其適用，非公務機關亦包括之。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公務機關」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三、由於資料種類及蒐集、處理方 式繁多，關於查詢、請求閱覽個 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費用，宜 由各蒐集處理機關視該資料之性 質酌予收取為妥，不宜由各機關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爰刪除第二項及現行條文第二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並明定收取之 費用以必要成本費用為限。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 理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 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 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章名修正說明〉 本章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並非僅規範資料 之處理，爰將章名予以修正，以資 明確。 〈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 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二款。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複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屬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者。</p> <p>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p> <p>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p> <p>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p> <p>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p>	<p>說明（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掌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本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的修正。</p> <p>二、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本條但書第七款。</p>	<p>〈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的修正。</p> <p>二、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本條但書第七款。</p>
--	--	--	---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p>	<p>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七、經當事人同意。</p>	<p>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七、經當事人同意。</p>	<p>重大利益者。</p> <p>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p> <p>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已涵蓋於「執行法定職務內，且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中，無贅引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以期簡潔。</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急迫」二字，適用上易生疑義，為明確計，爰予刪除，款次並移列為第三款。</p> <p>八、現行條文第六款之「而有必要」四字，在認定上不甚明確，爰予刪除，款次移列為第四款。</p> <p>九、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濫用，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p>，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者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利，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款予以修正，款次移列為第五款。</p> <p>十、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刪除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原本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在此應毋庸另作規定，爰予刪除。</p>
		第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目前國人使用網際網路極</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p>為普遍，因此公務機關依現行條文規定應公告事項，如能張貼公開於機關電腦網站，將更有利於民眾查閱，惟慮及城鄉差距及電腦使用普及率等等因素，仍保留其他供民眾查閱之適當方式，例如：刊登政府公報等。</p> <p>三、為便利人民行使第三條所列權利，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及聯絡方式」五字。</p> <p>四、為求行政程序之簡便，爰刪除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款等無公開必要之款次；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個人資料類別之訂定，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刪除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 規定：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因其性質特殊而不宜公開其檔案名稱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予以限制公開，不宜於本法中訂定得不適用前條有關公開之規定，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p>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p> <p>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訴訟事件業務事項者。</p> <p>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p>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p> <p>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p> <p>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p> <p>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p> <p>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p> <p>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p> <p>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p> <p>十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為執行個人職務，於 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 作成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者。	
刪除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備置 簿冊，登載第十條第一項 所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 列公告事項，均已規定須公開於 機關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 式供公眾查詢，毋庸再另行備置 簿冊，增加行政負擔，爰將本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 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 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 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之「依相關法令」應 屬贅言，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 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 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 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	